

合同编号：\_\_\_\_\_

杭州市富阳区第二人民医院  
检验试剂集中配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_\_\_\_杭州市富阳区第二人民医院\_\_\_\_

中标人（乙方）：\_\_\_\_杭州华硕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_\_\_\_

签订时间：\_\_\_\_\_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富阳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杭州华硕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HCCGFY2024-039），确定杭州华硕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杭州市富阳区第二人民医院检验试剂集中配送服务

二、服务期限：招标服务期为2年，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本合同采取1+1模式签订，第二年合同签订依据考核情况确定。

三、合同费用结算方式、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支付给投标人的结算总费用=HIS系统检验科项目收入【HIS系统项目收入包括检验科(门诊+住院+急诊+体检)收入-外送收入】\*中标折扣19.5%，（若HIS系统无体检检验收入，则以LIS系统的体检检验测试数\*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作为体检检验收入）。结算费用应包含试剂、耗材、运营管理、配送、设备维修保养、培训、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当月的费用次月结算，年终进行总体决算，核算标准为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当年年终总决算所依据的甲方相关的数据与月度结算所依据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的，该差异部分需最终取得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再对相应款项进行总体结算。

2. 付款时限：结算费用，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

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汇款到乙方指定账号，甲方不得与乙方营销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现金支付（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汇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华硕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塘栖支行

账号：33050161748200000025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无。

####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 贰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合同交货时间、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提供服务，包括人员到位，整个过渡期不影响医院检验科正常运行。

2. 履行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3. 履行方式：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标书响应条款及承诺的约定方式。

4. 其它履约内容：

##### 4.1 试剂耗材部分

4.1.1 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根据其类别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属于药品管理的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应批准文件。

4.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试剂、耗材，品牌型号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包括质控品及校准品)，如需更改必须提前 2 个月提出试剂更换申请并由甲方确定，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试剂、耗材品牌型号(包括质控品及校准品)，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质控品及校准品批号同一批次量必须大于一年。其它试剂批号同一批次量必须大于一季度。

4.1.3 乙方送至甲方的试剂及耗材，应保证有效期必须大于半年以上；特殊试剂(如发光试剂、平板等)的有效期如小于三个月的，则乙方应在供货同时提交试剂厂家盖章确认的原因说明；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过期试剂。



4.1.4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申购试剂、耗材，乙方收到清单后，在指定时间内按申请数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送货清单与货物同行，如甲方收到试剂、耗材后发现品种、规格、数量不合订单要求的，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更换。如急需订货，需当天送达。

4.1.5 试剂冷链存储运输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运输冷链系统要求执行，且每次试剂冷链运输记录规范，记录资料保存可追溯。

#### 4.2 设备维保部分

4.2.1 合作期间按国家法规文件中要求的周期协助负责科室对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检定、校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4.2.2 按国家法规文件中要求的周期协助负责完成科室仪器性能验证、试剂性能验证和仪器年度校准，计量设备的检验需一年一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锅、移液器、冰箱温度计、24h 不间断温控监测系统、血小板震荡保存箱、离心机等。

4.2.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检验科相关设备、仪器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场维修，紧急维修立即响应，乙方应在接到报修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能及时修复的设备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替代方案, 并保证甲方业务正常开展。

#### 4.3 提供的人员

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派遣 1 名技术人员至甲方检验科，乙方保证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医学检验专业资质。如本合同履行期间需要增加人员的，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检验科相关管理制度，协助科室开展相关业务。

乙方保证与派遣至甲方的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或其他合法的关系并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当结算给乙方的款项总扣除。

4.4 本项目需建设冷库，由甲方提供场地，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冷库所需的所有费用。

###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履约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产品/服务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特别说明

乙方承诺，如遇到上级政策变化，无论该检验试剂集中配送项目工作推进到哪个阶段，立即停止相关工作，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 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 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富阳区新登镇登城北路 71 号

电话：0571-58998078

签约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签约地点：杭州 = 12

乙方（公章）：杭州华硕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新颜路 22 号 203C

电话：0571-86125678

